

借用集体户口必读

毕业生、出站博士后、离职教职工的户口将处于“停用只迁出”状态。如需帮助，可在“其他”模块使用在校期间的手机号码注册登录后，通过“有问必答”咨询。

一、未毕业学生：

- 1、登录：统一身份认证登录
- 2、预约：选择“办事服务-借用户口卡”填写预约
- 3、借用：借用日携带本人有效证件【或可委托】，前往集体户口窗口办理。

二、在站博士后：

借用日携带本人有效证件（校内证件或身份证）前往集体户口窗口办理。

三、在职教职工：

特别注意：若校内教职工或家属在京内有可落户房产（由公安机关提供），只能迁出。

借用日携带本人有效证件（校内证件或身份证）前往集体户口窗口办理。

温馨提示：

- 一、借用须持有效证件。
- 二、委托办理需持有本人签字的委托书、双方身份证复印件。
- 三、爱护常住人口登记卡，不得折损，妥善保管。
- 四、遵守管理制度，7个工作日内归还，切忌遗失。

集体户口窗口地址：清华路与熙春路交叉口东北角（后勤服务大厅）



2025 年 4 月 26 日